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4日、3月2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已批准的担保额度项下，近日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芯无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鼎芯亚太”）共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鼎芯无限和鼎芯亚太对本公司提供了等值的反担保。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②保证方式：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担保范围：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

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④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5.77 亿元(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7%，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